

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安全承诺书

安全是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、身心健康成长、人身财产安全、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重要保证。为了增强研究生安全责任意识，提高研究生安全防范能力，作为云南农业大学的在读研究生，现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相应义务。

二、热爱生活珍爱生命。正确面对困难与挫折，理智处理情感问题和矛盾纠纷，保持良好心态；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毒、防病、防意外伤害意识；拒绝酗酒打架、聚众斗殴、沉迷赌博和网游、吸食毒品、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等违反公民道德规范、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。

三、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维护宿舍文明、卫生、安全环境。不迟归、不夜不归宿、不留宿外人；不乱接电线、不使用违规电器和管制刀具、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；不吸烟、不养宠物、不制造噪音影响他人。

四、自觉遵守实验室、教室、食堂、体育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。在实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程序操作易爆易燃有毒的危险物品，注意防范用电危险。

五、因专业实践、科研实验、社会调查、学术交流、生病就医及其他特殊原因需离校外出的，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外出期间，自觉主动定期向导师汇报相关情况。

六、自觉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和学校关于网络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颠覆国家政

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

七、放假前，自觉主动向学院报告离校情况和外出去向。放假结束后，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及时返校，因特殊原因需延迟返校的，要及时向学院汇报情况，待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迟返校。

八、保持安全意识，注意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和个人卫生安全、个人信息安全、人身财产安全，不参与传销组织。

九、不单独到山上、河湾或偏僻处游玩，不私自下河游泳或参与其他冒险活动，不组织或参与未经学校和学院允许的各种外出旅游活动。

十、遇到安全事故，要及时向导师、父母、学校、见习单位、公安机关报告，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。

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安全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安全承诺人各持一份。

安全承诺人相关信息

学院：

专业：

学号：

联系电话：